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9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

2020年10月1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公司明确了以飞机整机研制、批产、维修及服务为发展定位,完成大中型飞机整机制造资产的专业化整合,实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单位100%股权整体置入公司。

2020年11月4日,航空工业西飞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航空工业西飞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彰显公司在航空制造业领域的战略地位,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VIC AIRCRAFT Co.,Ltd.	AVIC XI'AN AIRCRAFT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TD.
证券简称	中航飞机	中航西飞
英文简称	AVIC AIRCRAFT	AVIC XAC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 年11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9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拟变更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彰显公司在航空制造业领域的战略地位,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具体内容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VIC AIRCRAFT Co.,Ltd.	AVIC XI'AN AIRCRAFT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TD.
证券简称	中航飞机	中航西飞
英文简称	AVIC AIRCRAFT	AVIC XAC

本次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获得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拟变更的原因

2020年10月1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公司明确了以飞机整机研制、批产、维修及服务为发展定位,完成大中型飞机整机制造资产的专业化整合,实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单位100%股权整体置入公司。

2020年11月4日,航空工业西飞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航空工业西飞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彰显公司在航空制造业领域的战略地位,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故拟将公司名称由“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航飞机”变更为“中航西飞”。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能够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本次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000768”保持不变。

(二)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9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第一条为维护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VIC AIRCRAFT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VIC XI'AN AIRCRAFT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TD.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原《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9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其中:议案(二)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1月23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11月23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6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8.00亿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号1863号文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48,678,071股,发行价格为3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79,999,982.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8,781,771.7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51,218,210.8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73号)。

截至公告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500001070	2020/10/1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068	2020/10/19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32406243	2020/10/20	1,351,379,982.65	891,379,982.6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32406251	2020/10/20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活期
合计			4,751,379,982.65	4,291,379,982.6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高端计算机研发及扩产项目	2,000,000,000.00	0.00
2	高端计算机内置主动管控固件研发项目	480,000,000.00	0.00
3	高端计算机IO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20,000,0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51,379,982.65	460,000,000.00
合计		4,751,379,982.65	460,000,000.0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8.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中科曙光本次拟使用28.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中科曙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中科曙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中科曙光以28.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用人民币28.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28.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6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资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会议由尹雨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7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金浙勇、杨海峰、张志:

经查,我局发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截至2020年10月末,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逾3亿元,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收购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孚传动”)资产事项,累计支付资金13.8亿元。捷孚传动系铁牛集团关联方,该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披露与捷孚传动的关联关系,且未按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查,上述13.8亿元收购款中,13亿元系从第三方拆入资金并多次循环支付累计产生,公司未真实披露资金支付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浙勇、董事会秘书杨海峰、财务总监张志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2020年11月2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遵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能力培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南平鑫阳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曾用名: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1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10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95,4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16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鑫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86,300	7.0108%	IPO前取得:16,186,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鑫阳投资	1,257,990	0.5449%	2020/10/23-2020/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0.84-57.29	67,492,258.02	10,195,432	4.41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鑫阳投资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鑫阳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鑫阳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4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外销业务总监徐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21%;董事、内销产品总监周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1%;监事余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财务总监杜素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后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截至2020年11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徐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00%;周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25%;余立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0%;杜素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5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160	0.3421%	IPO前取得:228,160股
周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107	0.2281%	IPO前取得:152,107股
余立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00	0.004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00股
杜素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53	0.0855%	IPO前取得:57,0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静	20,000	0.0300%	2020/5/13-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8.00-28.50	565,000	未完成:37040股	208,160	0.3121%
周艳	15,000	0.0225%	2020/5/13-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7.301-27.301	409,515	未完成:23026股	137,107	0.2056%
余立平	700	0.0010%	2020/5/13-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7.42-27.42	19,194	未完成:25股	2,200	0.0033%
杜素珍	10,000	0.0150%	2020/5/13-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7.90-29.47	286,850	未完成:4263股	47,053	0.07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0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0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因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徐佳东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在上述减持区间内,徐佳东先生共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68,286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佳东	集中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	5月7日	5.77	5,000	0.0003%
			5月20日	5.29	350,000	0.0225%
			5月29日	5.06	113,286	0.0073%
	合 计	-	-	-	468,286	0.03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合计持有股份	190,150,715	12.20%	189,682,429	12.1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	0.22%	3,500,000	0.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650,715	11.98%	186,182,429	11.95%

注:2020年8月21日及2020年8月24日徐佳东先生因实施其他减持计划,被动减持3,586,714股。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095,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系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徐佳东先生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债务纠纷,非徐佳东先生本人自主操作。

本次被动减持系徐佳东先生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所致,公司将督促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尽力降低或避免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

2、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3、本次被动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 告编号:2020-022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